

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京办字〔2019〕85号）、市委编办《关于市财政局所属事业单位改革有关事项的批复》（京编发〔2021〕138号）以及《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精减市财政局机关行政编制的通知》（京编办发〔2023〕81号），北京市财政局（简称市财政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局级。市财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财经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财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监督执行。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

2. 拟订本市财政发展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全市收入形势，参与制定重大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对经济运行实施调控和综合平衡本市财力的建议。拟订并执行市与区、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 负责管理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本市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市级政府预决算公开。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市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

参与拟订本市基建投资有关政策，制定基建财务管理制度。承担预算评审管理工作。

4. 负责组织起草本市有关税收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及实施办法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提出关税和进口税收政策的建议，参与制定关税政策的相关研究工作。

5. 按分工负责本市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定彩票管理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

6. 组织制定本市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本市国库业务，负责国库现金管理的有关工作。制定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

7. 拟订本市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管理。承担市级部门行政执法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定编工作。

8. 贯彻执行政府国内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依法制定本市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办法。编制各区政府债余额限额计划。依法依规拟订政府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管理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对本市的贷款业务。对本市金融机构实施财务监管。

9. 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根据市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本市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10.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市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的管理。

11. 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的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承担北京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有关工作。

12. 负责管理本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依法管理资产评估有关工作。

13. 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研究完善本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和评价体系。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性建议。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北京市财政局共 32 个内设机构、12 个直属事业单位。32 个内设机构具体包括：办公室、研究室、综合处、法制处、税政处（非税收入管理处）、关税处、预算处、国库处、债务管理处、政府采购管理处（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党政群团处、经济建设处、公检法司处、教育事业处、科技文化事业处、社会保障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处、公用事业处、农业农村处、资产管理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处）、金融处、外事处、会计处、绩效评价处、财政监督处（内部控制办公室）、信息处、财务处、人事教育处、机关党委、机关纪委、工会、离退干部处。12 个直属事业单位具体包括：北京市财政监督检查分局、北京市财政局国库支付中心、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编制中心、北京市财源建设和收入管理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绩效考评中心、北京市财政局预算评审中心、北京市财政局政府债务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财政局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中心、北京市财政局国有金融资本运营评价中心、北京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北京市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事务中心、北京市财政局综合事务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45121.9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10.44 万元，增长 2.52%。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4238.4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19.49 万元，增长 3.32%。

1. 财政拨款收入 44238.4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4238.4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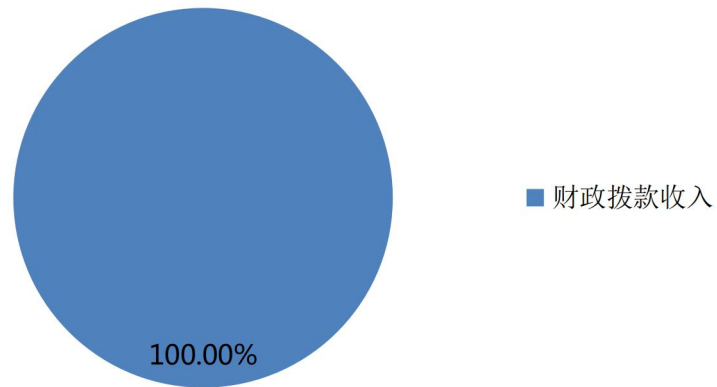
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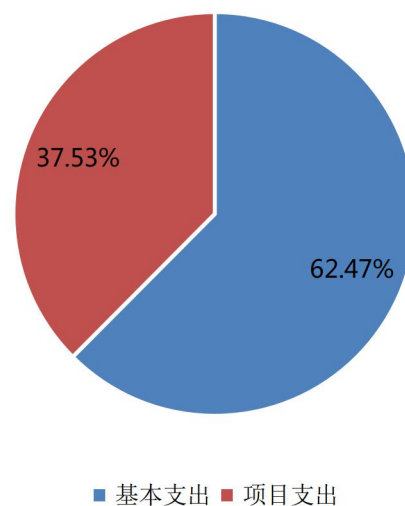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43734.67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01.84 万元，增长 3.56%，其中：基本支出 27323.1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62.47%；项目支出 16411.57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7.5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4261.3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420.51 万元，增长 3.32%。主要原因：人数增长及年中新增一次性项目，相应经费增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3729.3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876.9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86.62%；教育支出 125.9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32.8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7.39%；卫生健康支出 1935.3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4.4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64.0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4%；其他支出 494.1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3%。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525.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87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其中：

“财政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525.8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7876.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2%。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和严控一般性支出。

2、“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5.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9%。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5.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2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1.89%。主要原因：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线上培训与线下培训相结合，压缩培训成本。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77.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2%。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77.4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32.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2%。主要原因：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37.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3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37.4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35.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89%。
主要原因:按照实际缴费情况缴纳职工医疗保险。

5、“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0万元,2025年度决算64.08万元。其中:

“制造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4.08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新增一次性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6、“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4.18 万元。其中:

“其他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4.18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新增一次性项目,相应支出增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27323.1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
(1) 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

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其他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125.14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256.03 万元减少 130.89 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50.9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1.93 万元减少 90.99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控支出；2025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主要用于组织境外业务培训、执行对口业务交流和招商引资任务、配合开展我市出访任务等方面，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3 个、11 人次。

2. 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06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1.64 万元减少 11.58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要求，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数量和规模，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2025 年度公务接待费主要用于接待相关单位调研的餐费。公务接待 3 批次，公务接待 25 人次。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74.1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02.46 万元减少 28.32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1.56 万元，主要原因：采购单价较年初预算下降，2025 年度购置（更新）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32.58 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公务用车使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27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1131.44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51 万元，增加原因：按照统一要求，对部分经费科目进行调整，纳入公用经费核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510.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00.1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110.1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267.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56.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517.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9.47%。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12 月 31 日，北京市财政局共有车辆 27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4 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 “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
4. 机关运行经费：反映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维修（护）费及其他费用。
5.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附属事业单位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20.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

四、中央对北京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